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目前本次项目已进入法定持续督导期。

公司于今日收到中金公司《关于变更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中金公司原指派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昭钰女士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本次项目的持续督导相关职责。为保证本次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决定指派罗丽娟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刘昭钰女士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以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本次项目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程志先生和罗丽娟女士。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罗丽娟女士简历

罗丽娟，女，任职于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是公司本次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办人员之一。罗女士曾参与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股份、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